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8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本次会议的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到所有董事和监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 10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阳烽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告编号：2018-082）。

表决情况：同意 10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进行的合理变

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规定保持一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

表决情况：同意 10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7 日